
证券简称：17 红博 01-09/17 红博次

证券代码：146581-14659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
临时公告

计划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12 层)

2021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计划管理人”）编制本公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特定原始权益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相关机构向华林证券提供的资料。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者声明。

目录

-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核准情况
- 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主要条款
- 三、重大事项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核准情况

2017年1月23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厦门信托借款并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2017年5月15日,工大高新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提供差额支付的议案》、《关于为厦门信托-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提供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等议案。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17年5月19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17]510号《关于对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于2017年9月29日设立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主要条款

1、专项计划名称: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规模

本专项计划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9.5亿元,每一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发行规模详情如下:

名称	期限(年)	募集目标规模(万元)
17红博01	1	6,000
17红博02	2	7,000
17红博03	3	8,000
17红博04	3+1	9,000
17红博05	3+2	10,000
17红博06	3+3	11,000
17红博07	3+3+1	12,000
17红博08	3+3+2	13,000
17红博09	3+3+3	14,000
17红博次	9	5,000

合计		95,000
----	--	--------

3、证券回售安排

在专项计划设立后的证券回售登记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所持有的 17 红博 04、05、06、07、08、09 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特定原始权益人。

若回售登记期结束后，申报回售的 17 红博 04、05、06、07、08、09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规模高于专项计划成立时 17 红博 04、05、06、07、08、09 级资产支持证券初始本金规模的 50%（不含）的，则所有 17 红博 04、05、06、07、08、09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回售至特定原始权益人（无论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是否申报回售）。

4、资产支持证券初始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交易结构、法律要素以及相关参与机构等多方因素进行了信用分析，并对基础资产进行了现金流分析与压力测试。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联合评级初始评定本次专项计划 17 红博 01-09 评级结果均为 AA+，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次级不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对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7 红博 01-09 的信用等级下调至 B+，次级不评级。2020 年 6 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7 红博 01-09 的信用等级维持为 B+，次级不评级。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17 红博 01 面值为 50 元，其余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 100 元。

6、还本付息情况

本专项计划在 2018 年 4 月 2 日进行了第一次收益分配。2018 年 10 月 8 日，专项计划本应进行第二次收益分配，但因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少于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故未能按时足额分配 17 红博 01、17 红博 02、17 红博 03、17 红博 04、17 红博 05、17 红博 06、17 红博 07、17 红博 08、17 红博

09 以及 17 红博次的本金及利息。17 红博 01 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到期摘牌，17 红博 02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到期摘牌，17 红博 03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到期摘牌。

依据专项计划 2018 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3 日分配了 17 红博 01、17 红博 02、17 红博 03、17 红博 04、17 红博 05、17 红博 06、17 红博 07、17 红博 08、17 红博 09 档证券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17 红博次本次未分配利息。

三、重大事项

华林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重大事项

工大高新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和 1 月 15 日分别发布了《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具体情况如下：

1、工大高新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0〕100 号）的规定，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生效实施前已经被暂停上市的公司，后续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原《上市规则》”）决定公司股票是否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并适用原配套业务规则实施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相关程序。根据原《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 14.1.1 条的第（一）项至第（四）项的标准，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四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因工大高新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工大高新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停牌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暂停上市。2020 年第三季度末，工大高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09,822,203.4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7,286,611.46 元；2020 年第四季度，工大高新主营业务红博商业盈利能力没有明显改善，预计工大高新 2020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可能继续为负，根据原《上市规则》第 14.3.1 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工大高新《2020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 2021 年 2 月 9 日。根据原《上市规则》第 14.3.3 条的相关规定，工大高新如果触发相关终止上市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工大高新股票上市的决定。

2、工大高新涉及诉讼的进展

工大高新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2020）黑 01 民初 2493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黑 01 民初 511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2020）黑 01 民初 2493 号《民事裁定书》

长融信(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融信”)与工大高新、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票据纠纷案，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工大高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工大高新于近日收到哈中院（2020）黑 01 民初 2493 号《民事裁定书》，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长融信向哈中院提出撤诉申请，哈中院依照法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长融信撤诉。

案件受理费 175 元，减半收取 87.5 元，由原告长融信负担（已预交 184,984.71 元，退回 184,809.71 元）。

（2）（2020）黑 01 民初 511 号《民事判决书》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北京分行”）与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教仪”）、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汉柏科技”）、彭海帆、工大高新之间存在合同纠纷案，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工大高新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哈中院经过审理，对本案判决如下：

①被告汉柏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偿还原告恒丰银行北京分行保理融资本金 24,594,957.43 元、期内利息 487,595.03 元（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违约金（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起，以 25,082,552.46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止）；

②工大高新、彭海帆对本判决第一项的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驳回原告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汉柏科技、工大高新、彭海帆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24,435.34 元，由原告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负担 57,222.58 元；由被告汉柏科技、工大高新、彭海帆负担 167,212.7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汉柏科技、工大高新、彭海帆负担。

（二）重大事项对专项计划的影响

因工大高新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预计工大高新 2020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可能继续为负，根据原《上市规则》，工大高新股票将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如果工大高新股票被终止上市，工大高新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恶化，将对其履行本专项计划还款义务造成不利影响。

（2020）黑 01 民初 2493 号诉讼案件因原告撤诉，对工大高新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影响；（2020）黑 01 民初 511 号诉讼案件为工大高新子公司汉柏科技合同纠纷案件，工大高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工大高新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此计提了预计负债。因本案件判决尚未生效，管理人暂时无法确定上述案件对工大高新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继而

不能确定此诉讼对专项计划还款义务的影响。

（三）计划管理人应对重大事项拟采取的措施

计划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红博会展、工大高新、工大集团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积极开展各项风险处置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临时公告》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